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智通　　公告编号：2020-106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等相关文件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9 日披露了《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以下简称“《预案》”）、《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等文件，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中发行底价的计算原则遵循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即“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 2020 年 9 月 29 日（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80%”，但经事后核查发现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中的发行价格因保留两位小数事项导致计算结果不正确，现对预案等文件中的发行价格进行更正，并对本次非公开相关文件进行相应修改或增加。具体更正内容如下：

一、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第一节 四、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数量、限售期

更正前：

（三）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第五届第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 2020 年 9 月 29 日。本次发行价格为 4.77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更正后：

（三）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 2020 年 9 月 29 日。本次发行价格为 4.78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除上调整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等文件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二、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更正前：

议案五、（三）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 2020 年 9 月 29 日。本次发行价格为 4.77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魏翔回避表决。

更正后：

议案五、（三）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 2020 年 9 月 29 日。本次发行价格为 4.78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魏翔回避表决。

三、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更正前：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 2020 年 9 月 29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4.77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更正后：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 2020 年 9 月 29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4.78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除上述内容调整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等文件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更正后的《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对于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智通　　公告编号：2020-107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与青岛创疆环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创疆”或“乙方”）签署了《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因甲乙双方事后核查发现《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以下简称“《预案》”）中的发行价格因保留两位小数事项导致计算结果不正确，从而使得《股份认购协议》也存在错误。为更正前述错误，甲乙双方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签署了《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将《股份认购协议》第 1.2 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 2020 年 9 月 29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4.77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变更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 2020 年 9 月 29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4.78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二、备查文件

公司与青岛创疆签署的《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0651　　证券简称：格力电器　　公告编号：2020-064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 A 股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 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60 亿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70 元/股。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056）。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将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94,184,662 股，占公司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总股本的 1.57%，最高成交价为 57.0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53.01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 5,181,586,503.65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1）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自公司实施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 557,220,470 股的 25%（即 139,305,117 股）。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1）开盘集合竞价；（2）收盘前半小时内；（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4、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651　　证券简称：格力电器　　公告编号：2020-063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 A 股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 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60 亿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68.8 元/股（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成后，回购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 70 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68.8 元/股）。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于 2020 年 4 月 18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016）。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相关公告。

一、公司累计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将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94,184,662 股，占公司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总股本的 1.57%，最高成交价为 57.0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53.01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 5,181,586,503.65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1）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自公司实施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 557,220,470 股的 25%（即 139,305,117 股）。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1）开盘集合竞价；（2）收盘前半小时内；（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4、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032　　证券简称：苏泊尔　　公告编号：2020-059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苏泊尔”）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对回购股份方案中回购股份价格、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进行调整以保证顺利完成本回购股份方案。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同时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综合考虑公司的财务状况，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及实施股权激励。公司将采用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的最高价不超过 90.97 元/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 4,105,600 股（含）且不超过 8,211,199 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将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届满。

股份回购事项已经 2019 年 9 月 23 日召开的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19 年 9 月 25 日披露《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回购报告书》；股份回购整事项已经 2020 年 8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披露《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修订稿）》，具体内容可参见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058）、《关于调整社会公众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4&2020-036）、《关于调整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及《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0-050）。

一、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 2020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已回购股份数量为 4,135,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0%；最高成交价为 79.89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62.88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 28,337.97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9 年 11 月 28 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11,669,900 股。公司每 5 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即 2,917,475 股）。

3、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773　　证券简称：康弘药业　　公告编号：2020-103
债券代码：128098　　债券简称：康弘转债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康弘转债”赎回实施的第九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康弘转债”赎回登记日：2020 年 11 月 20 日

2、“康弘转债”赎回日：2020 年 11 月 23 日

3、“康弘转债”赎回价格：100.29 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 0.4%，且当期利息含税）。

4、发行人（公司）赎回资金到账日：2020 年 11 月 26 日

5、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0 年 11 月 30 日

6、“康弘转债”停止交易日：2020 年 11 月 9 日

7、“康弘转债”停止转股日：2020 年 11 月 23 日

8、截至 2020 年 11 月 20 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康弘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康弘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9、“康弘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康弘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0、风险提示：截至 2020 年 11 月 3 日收市后，“康弘转债”收盘价为 123.970 元/张。根据赎回安排，截至 2020 年 11 月 20 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康弘转债”将按照 100.29 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

截至 2020 年 11 月 3 日收市后距离 2020 年 11 月 20 日（可转债赎回登记日）仅有 13 个交易日，特提醒“康弘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一、赎回情况概述

（一）触发赎回情形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572 号）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5 日公开发行了 1,63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16.30 亿元，期限 6 年。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0]218 号”文同意，公司 16.30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康弘转债”，债券代码“128098”。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35.58 元/股。因公司实施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根据《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券的有关规定，康弘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 35.58 元/股调整为 35.30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0 年 6 月 12 日起生效。

公司 A 股股票（股票简称：康弘药业；股票代码：002773）自 2020 年 9 月 11 日至 2020 年 10 月 9 日连续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康弘转债”当期转股价格 35.30 元/股的 125%（即 44.125 元/股），已经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即达到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25%（含 125%）的条件）。

2020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康弘转债”的议案》，同意行使“康弘转债”有条件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康弘转债”。

（二）赎回条款

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对有条件赎回的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25%（含 125%）；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康弘转债”赎回价格为 100.29 元/张。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100 元/张；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0.4%；

t：指计息天数，即从计息起始日（2020 年 3 月 5 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0 年 11 月 23 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 263 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 IA=B2×i×t/365=100×0.4%×263/365=0.29 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29=100.29 元/张

（二）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康弘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 20% 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张赎回价格为 100.23 元；对于持有“康弘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 和 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每张赎回价格为 100.29 元；对于持有“康弘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每张赎回价格为 100.29 元。

（三）赎回对象

赎回登记日（2020 年 11 月 20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康弘转债”持有人。

（四）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刊登三次赎回实施公告，通告“康弘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 2020 年 11 月 9 日起，“康弘转债”停止交易。

3、2020 年 11 月 23 日为“康弘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20 年 11 月 20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康弘转债”。自 2020 年 11 月 23 日起，“康弘转债”停止转股。本次有条件赎回完成后，“康弘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4、2020 年 11 月 26 日为发行人资金到帐日。

5、2020 年 11 月 30 日为赎回款到达“康弘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康弘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康弘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 7 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五）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康弘药业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28-87502055

传真：028-87513956

三、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康弘转债”赎回公告刊登日至 2020 年 11 月 9 日，在深交所的交易时间内，“康弘转债”可正常交易；

2、“康弘转债”赎回公告刊登日至 2020 年 11 月 20 日，在深交所的交易时间内，“康弘转债”可正常转股；

3、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康弘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公司股票，具体转股操作建议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4、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四、备查文件

1、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2、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董事会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行使“康弘转债”提前赎回权利的核查意见；

5、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提前赎回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8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证券简称：川恒股份，证券代码：002895）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广西鹏越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鹏越”））使用额度不超过 55,00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的实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2020 年 10 月 15 日起至 2021 年 10 月 14 日止）有效，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并授权实施募投项目公司的总经理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67、2020-068、2020-071、2020-078）。

一、理财产品基本情况概述

由于广西鹏越“20 万吨/年半水-二水湿法磷酸及精深加工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暂时闲置的情况。根据上述决议，广西鹏越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本次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 专户型 2020 年第 181 期第 H 款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受托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福泉支行
投资金额	50,000.00 万元
产品期限	192 天（2020 年 11 月 2 日—2021 年 5 月 13 日）
资金来源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 万吨 / 年半水 – 二水湿法磷酸及精深加工项目
预期年化收益率	1.05%+1.75%×N/M，1.05%，1.75%均为预期年化收益率，其中 N 为观察期内挂钩标的小于汇率观察区间上限且高于汇率观察区间下限的实际天数，M 为观察期实际天数。客户可获得的预期最低年化收益率为：1.05%，预期可获得的最高年化收益率为 2.80%。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以到期实际收益率为准。

注：本公司与受托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受托机构情况介绍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泉支行

营业场所：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福泉市金山办事处新泉东路

负责人：蒋利

营业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外币存款、汇款、兑换、结算业务；房地产信贷业务；贵金属销售业务。（按许可证经营）

三、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的规定，对所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1）根据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实施募投项目公司的总经理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

（2）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并建立投资台账，安排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广西鹏越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广西鹏越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广西鹏越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建设。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保本型低风险投资理财，能够获得一定投资收益，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公告前 12 个月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产品名称	类型	受托机构	投资金额（万元）	产品有效期	资金来源	是否保本	投资收益（万元）	募投项目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62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保证收益型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泉市支行	2,840.00	2019年10月11日—2019年12月12日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是	14.472329	收购小坝磷矿采矿权及相关资产负债

六、备查文件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业务总协议》；

2、《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2848　　证券简称：高斯贝尔　　公告编号：2020-090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马刚先生出具的《减持计划告知函》，马刚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自本计划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662,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0%。

一、股东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马刚先生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名称	公司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马刚	董事、副总经理	3,251,000	1.94%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

1、减持股东名称：马刚；

2、减持目的：个人资金需求；

3、拟减持股份的情况：

名称	减持方式	本次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股）	本次减持计划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
马刚	集中竞价	662,000	0.40%

4、减持期间：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 6 个月内；

5、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

6、价格区间：按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二）承诺履行情况

马刚先生在上市公告书中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前述锁定期满后，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所持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如遇除权除息，上述价格相应调整）；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2017 年 8 月 13 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同时，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截止公告日，马刚先生均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三、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马刚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具体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

3、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0672　　证券简称：上峰水泥　　公告编号：2020-078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份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上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峰控股”）通知，获悉上峰控股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进行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上峰控股	是	13,200,000	5.03%	1.62%	否	否	2020 年 11 月 02 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支行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13,200,000	5.03%	1.62%	否	否	2020 年 11 月 02 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支行	补充流动资金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上峰控股	262,566,915	32.27%	105,500,000	118,700,000	45.21%	14.59%	0	0	0	0
合计	262,566,915	32.27%	105,500,000	118,700,000	45.21%	14.59%	0	0	0	0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涉及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以 2020 年 11 月 2 日起算，控股股东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对应融资余额如下表所示：

| 时段 | 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